

GF-2020-0216

公交 375 场站优化提升改造项目 —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北京建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公交 375 场站优化提升改造项目一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公交 375 场站优化提升改造项目一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 北京北站地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提升北京北站地区公交 375 场站(落客区)周边环境,新建口袋公园、绿化带,设置花箱、安全防护设施等,美化设备设施等,进一步提升旅客通行效率与周边环境。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及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含施工图预算文件)后。

计划竣工日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 (¥ 266773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 91884.0 元); 适用税率: 6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元玖角捌分 (¥ 5200.98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 2575846.00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伍角叁分 (¥ 212684.53 元)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 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常金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钱长印

徐花英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因本工程工期较短，且发包人支付了较高的预付款用于承包人材料采购及设备订购，本工程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作任何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无。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不抵扣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一式六份 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3.2.1 进度款付款周期：按形象进度支付

(1) 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 20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 90%，设计费余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 施工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 (含预付款)；

(4) 工程完成结算审核：自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最终工程结算价 3%的质保金后，支付至最终工程结算价的 100%。

14.3.2.2 承包人须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五日内采取有效整改和改善措施及工作，如情况未能于上述五日内改善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及任何应支付承包人之款项。所有有关经济上及工期上之损失完全归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任何经济损失之权力。

(1) 工地上发生任何有关安全的严重事故，如危害周边建筑物或居民安全，严重塌方、设备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等；

(2) 承包人严重违反当地之法律或法令，或严重污染工地附近之场地、道路、河流、湖泊或水道，并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3) 承包人不依照发包人指示或政府规范施工，或不按经批准及认可的设计要求施工；

(4) 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的事先认可而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之分包、转包或转让；

(5)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及设备，或不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检验或测试报告而拒不改正的；

(6)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性能不达标的；

(7) 由于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规定所需的时限或发包人提出暂缓支付，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各类工程款项，承包人应以自身资金和资源保证工程连续施工至少一个月的时间，并不能因此要求得到任何工期和价款的补偿。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6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竣工结算金额的 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承包人缴纳竣工结算金额 3% 的质保金, 发包人收到质保金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